

年度報告 2012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營業回顧	6
進一步公司資料	11
董事會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公司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摘要	1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 SBS, OBE, JP(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王溢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主席)

李嘉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吳國富

梁宇銘

薪酬委員會

* 梁宇銘(主席)

** 張松橋

吳國富

提名委員會

張松橋(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袁永誠之替任者)

公司秘書

梁淑敏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三三零一至七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電郵：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主席報告書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港幣40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238.5百萬元增加69.3%。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是年度隧道營運及經營駕駛學院之盈利貢獻增長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1.08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港幣0.65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倘獲股東通過，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0.30元，與二零一一年度之派息額相同。本年度已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111.8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飽受經濟衰退打擊之歐元區，其債務危機仍為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之最大威脅。美國於九月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引致全球資金泛濫，不但觸發大量跨境資金，亦導致經濟基調較為穩健之地區，其通脹及資產市場過熱之風險擴大。中國在經歷七個季度經濟放緩後，終於在年末最後一季扭轉跌勢，以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回升至7.8%作結。面對持續不景氣之外圍形勢，本港出口增長仍然停滯。訪港旅客消費變得審慎，導致與旅遊業相關之行業表現疲弱。然而，在全球經濟表現不濟之情況下，香港仍能錄得1.4%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主要來自正開始復甦之本地需求。理想之就業前景，及因受惠於超低利率而飆升並超越九七年高峰期之樓價，均為增長關鍵動力之個人消費帶來正面之財富效應。此外，本港股票市場交投亦因下半年度市場氣氛轉好而趨活躍。

展望二零一三年，環球經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緊縮措施及歐元區經濟基調疲弱之陰霾持續。然而，隨著美國財政懸崖之不明朗因素逐漸消散，整體投資氣候預期在持續寬鬆之貨幣政策下會有所改善。而在另一邊之亞洲，經濟復甦預期更迅速及更具動力。鑑於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來年香港經濟復甦將端賴中國經濟回穩，而有關當局已下達於二零二零年前國內生產總值倍增之指令，意味往後之年度增長將須達至9%。中國城市化政策之下一階段預期為一個促進投資增長及刺激內需之全面性策略，然而，由於出口增長緩和，預期人民幣兌美元之匯價將不跌反升。本地資本性開支基於大型基建及私人樓宇興建項目不斷推出下仍然強勁，並帶來可持續之復甦勢頭。預計是年度生產總值增長為3%至4%，失業率將徐徐上升但仍處於4%以下，而由食品及房產價格帶動之通脹亦正見底回升。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雖然市場已趨飽和，但由於營銷策略積極進取，二零一二年之用戶數目再次錄得溫和增長。

在「全球定位系統」服務方面，隨著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及「貨車智能訊息服務」平台結合發揮之相互作用，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內顯著增加，而該上升勢頭預期可持續於未來數年。此外，繼去年在湛江市成功推出服務平台後，快易通亦在國內「全球定位系統」市場有較大進步。然而，擴大市場滲透率仍為首要目標，故快易通將繼續致力於國內開拓新商機。

透過被委任承造香港島及九龍區之「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啟用)，快易通在過去數年間已充份展示其在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方面之科技實力。此外，在二零一零年更獲授予建造由新界區往九龍方向之「行車速度屏」(「速度屏」)，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底竣工，並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正式投入服務，該系統在高流量之主要幹道分叉點設置五組行車速度屏，每組速度屏包括車速展示及行車時間顯示儀，為駕駛人士提供實時交通資訊並估算行車時間以協助其選擇合適之行車路線。在完成速度屏後，快易通已成功推出三個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憑藉其專業知識及在此方面之競爭優勢，快易通已為日後爭取潛力龐大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作好準備。

經營駕駛學校

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之業績於回顧年度有明顯增長，主要由於駕駛訓練行業表現轉好，報讀課程人數比對去年有可喜增幅，此從客戶消費增加可見一斑。然而，由於入行門檻低，吸引更多非指定駕駛訓練學校經營者及私人駕駛教練加入而令競爭更趨白熱化，來年之經營環境將更困難重重。

對於選擇場內駕駛訓練之新學員，除駕駛教練之專業水平和實力外，一間駕駛學校所處位置及其地形結構亦為其主要考慮因素。鑑於鴨脷洲訓練中心之地形限制，AH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多元化產品，諸如設計更多為改善駕駛技巧之嶄新技術訓練，藉以挽留對服務質素有高要求之顧客，並保持其在駕駛學校行業之品牌形象。駕駛訓練行業當前之營商環境依然良好，惟競爭仍激烈；再者，集團業績將繼續受店舖租金飆升及勞工短缺所影響。

主席報告書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西隧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表現令人鼓舞。雖然本地經濟增長下滑，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流量比對去年不但再次錄得6%增長(其中逾50%乃來自私家車及的士流量顯著上升)，同時更優於同年總體過海流量之輕微增幅。西隧之市場佔有率繼續有所改善，並佔總體過海流量約四分之一。西隧於二零一二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上升至60,452架次，並於十二月份再創下自開放通車以來單日通車量79,341架次之新高記錄。在財政方面，鑑於盈餘現金之存款利率偏低，西隧公司已於十二月份提早償還全數銀團貸款餘額。

過去數年之現金流雖已大為改善，但於餘下之專營權期內提升收益仍為西隧公司之最主要任務。就此，西隧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第六度提高隧道收費。然而，實際收費仍較二零一二年七月刊憲者為低。除延長給予非載客的士及貨車之深宵優惠外，多項諸如派發汽油優惠券、汽車護理券及隧道券等推廣仍會繼續，此舉不但用以刺激流量，亦可加強增值服務，從而最終提升企業形象。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西隧公司來年之收入增長在實施新收費後仍然穩固。

長遠而言，待中環灣仔繞道落成，中環交通擠塞情況得以紓緩後，往來西隧之道路交通應可大為改善，再加上跨境交通量增加(尤其在二零一六年港珠澳大橋落成後)，西隧之使用量將可獲進一步提升。另一方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落成通車之港鐵西港島線或會對過海交通需求帶來負面影響。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39.5%權益

雖然經濟表現欠佳，大老山隧道(「大隧」)之通車量卻見稍為回升，並已反彈至其第五度提高隧道收費前及八號幹線於二零零八年開放通車前之水平。大隧之每日平均通車量大幅上升至55,768架次，較去年增加5%。於新財政年度，營運利潤將難免受到通脹及加薪壓力帶來之負面影響；然而，大隧公司承諾維持優質及可靠服務，為隧道使用者提高效率及安全。此外，隨著其他隧道對大隧市場佔有率之威脅於過去數年間已逐漸減退，我們預期大隧公司在專營權餘下之年期內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之回報。

展望

預期來年本港經濟表現將穩步上揚，本集團對核心業務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然而，我們對任何市場反覆轉壞之存在風險及其於短期內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仍會提高警覺。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之寶貴意見及員工全人之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營業回顧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戶總數約為 268,500 名，較上年增加 4%。快易通於持牌車輛之滲透率平均約為 40%。十一條收費道路及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 50% 之水平，大欖隧道為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率最高者，約為 60%。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 370,000 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 8.0 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約為 9,700，較上年增加約 20%。

經營駕駛學校

比對去年，雖然駕駛課程需求略為減少，但課程收入於回顧年度仍錄得顯著上升逾 20%。收入上升乃由於較高之平均時收及電單車訓練課程需求增加所致。

經營隧道

大老山隧道(「大隧」)

雙管各兩線之大隧共耗資港幣 20 億元興建，其設計容量為 78,500 架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開放通車，為香港最長之行車隧道。競爭主要來自較低收費之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尖山隧道(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隧道收費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來，所有各類車輛之收費均維持不變。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 20,410,892 架次，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5.2%。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 55,768 架次之水平，大隧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一年之 30.0% 增至二零一二年之 30.4%。

	車輛組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3.9%	73.6%
貨車	17.4%	17.3%
巴士	8.7%	9.1%
	<u>100.0%</u>	<u>100.0%</u>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之73.6%增加至73.9%，貨車類別由17.3%增加至17.4%，而巴士所佔之百份比則由9.1%減少至8.7%。於二零一二年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維持在港幣19.55元。

意外

二零一二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增加6.7%。

	每一百萬架次之 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73	0.52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5.00	4.85
總數：	<u>5.73</u>	<u>5.37</u>

壞車

二零一二年壞車數字減少13.3%，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26.36	30.42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1.47	1.62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二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數字增加4.9%。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432	412
起訴	65	49

營業回顧

保養

為確保隧道運作暢順，所有隧道服務裝置、土木建設及樓房之維修工程均按照總保養維修程序表及維修檢查記錄表進行。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對隧道日常運作有不良影響。

季度及年度保養報告經予編製及提交路政署及運輸署檢討。每月之空氣質素報告經已提交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

員工

是年度員工流失率為6.8%(二零一一年：9.8%)。有14名員工提出呈辭。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建築成本為港幣70億元。由於其他兩條海底隧道之隧道收費較低，及連接來往西隧之道路路線不理想，致令此雙管各三線隧道之使用量不足。該公司將會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提高西隧之使用量，改善香港整體交通流量。

隧道收費

由於西隧業績未達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條例》」)所預設之目標，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依例刊憲第十一次隧道收費調整並已獲批准，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收費仍維持不變。

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第六度提高收費作為增加收入之措施。私家車、計程車、小巴及貨車收費均上調港幣5元，而額外輪軸之收費則維持不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10元及港幣12元，而電單車收費則增加港幣2元。此外，「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均予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底。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 22,125,482 架次，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6.4%。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 60,452 架次之水平，西隧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一年之 23.1% 增至二零一二年之 24.2%。

	車輛組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7.4%	76.8%
貨車	11.9%	11.7%
巴士	10.7%	11.5%
	100.0%	100.0%

按使用隧道之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所佔之百份比由去年之 76.8% 增加至 77.4%，貨車類別由 11.7% 增加至 11.9%，而巴士所佔之百份比則由 11.5% 減少至 10.7%。由於車輛組合之變動，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之港幣 54.70 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港幣 54.33 元。

意外

由於二零一二年較多雨天，故交通意外出現率增加 38.2%。

	每一百萬架次之 意外出現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45	0.29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1.54	1.15
總數：	1.99	1.44

壞車

二零一二年壞車數字減少 3.8%，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兩分鐘以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出現率)	11.07	11.51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67	0.65

營業回顧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2,957	3,218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於二零一二年違犯隧道條例之個案，部份因欠繳隧道費之個案數字下降而減少 14.3%。

	每一百萬架次之個案數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246	287
起訴	17.5	30.6

保養

二零一二年整年度內，所有主要隧道系統之營運均處於安全和可靠狀態。

所有工程系統已經進行了預防性之維修工作，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

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委聘了一位獨立顧問工程師進行年度之保養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所有隧道基礎建設及系統之保養工作均符合保養守則之規定，該守則是與路政署協議而訂立之保養標準。

員工

是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 20% (二零一一年：23.3%)。呈辭之員工主要為前線崗位之職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一二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0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238.5百萬元增加69.3%。每股盈利為港幣1.08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0.65元。是年度集團溢利回升主要因為隧道營運及經營駕駛學院之盈利貢獻顯著增加，並抵銷財務分部因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而表現欠佳。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83.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247.4百萬元增加港幣36.5百萬元，增幅為14.8%。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院營業額上升所致。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22.3%至港幣236.2百萬元。雖然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但總體課程收入比對去年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平均時收上升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錄得增長兩者所致。此外，因管理層決定重組銷售點商舖物業，而於回顧年度內出售若干物業並錄得港幣36.1百萬元之收益。未計入出售固定資產收益之稅前溢利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55.9百萬元增加76.6%。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較二零一一年所佔之港幣321.2百萬元顯著上升23.0%至港幣395.1百萬元，乃由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之業績均有所增長所致。比對去年，西隧公司盈利貢獻增加乃源自隧道費收入增加5.7%、融資費用於回顧年度因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餘額下降而減少，及是年度之利得稅準備較去年(曾額外撥出遞延稅項準備)減少所致。由於通車量上升，大隧公司亦錄得5.3%之隧道費收入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344.4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272.5百萬元)及港幣50.6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48.5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2.4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11.5百萬元，增幅為7.8%，乃來自項目收入及行政費收入兩者之增加。

進一步公司資料

年度業績評議(續)

(I) 二零一二年業績回顧(續)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全數償還餘下之銀行貸款，故是年度產生之融資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之港幣5.9百萬元下降至港幣1.5百萬元，減幅為74.6%(港幣4.4百萬元)。該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預定息差計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實際利率及利率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4(c)內。

比對二零一一年港幣47.6百萬元之財務投資虧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關於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為港幣21.9百萬元。因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證券而引起之重估虧絀總額為港幣72.3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71.7百萬元)，基於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該虧絀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收益表。

(II) 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價值為港幣680.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2.0百萬元)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就公平價值變動及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前)增加乃主要來自於回顧年度內購入之港幣175.3百萬元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股息收入為港幣21.4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707.1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由於在回顧年度期間已全數償還餘下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3百萬元)。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2及10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4(d)內。

年度業績評議(續)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0至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493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10.1百萬元。資料詳情載於第7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b)內。

本公司並設有認股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第34及35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張先生在重慶市出生及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彼成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創辦人兼主席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與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主席。彼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Funrise Limited（「Funrise」）、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及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董事；上述公司連同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均為在第36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SBS, OBE, JP，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行業，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一所大型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香港中文大學商科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之委員。彼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永誠，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彼為渝港國際董事總經理及渝太地產執行董事。彼為Yugang BVI、Funrise、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黃志強，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彼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並積極參與公共及志願服務及現為香港醫療輔助隊總區指揮官。彼為渝太地產董事總經理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執行董事(續)

梁偉輝，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渝港國際集團財務總監(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董慧蘭，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4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加拿大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渝港國際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及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企業管治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為確保本公司能維持良好管治，董事會定期履行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述之責任。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對本公司所執行之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並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機構方面規定，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在中期報告或本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視乎情況而定）之做法。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載列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時）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一切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資料以及其他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獲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規定標準最少與《標準守則》相等。每名董事於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複本或於採納經修訂之《證券守則》後隨即獲發一份相關複本，並於其後獲通知及提醒根據《證券守則》董事於期間內不得進行買賣。

董事之證券交易(續)

本公司亦已為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條款之規定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各相關僱員亦獲通知及提醒根據該守則相關僱員於各期間內不得進行買賣。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透過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擔當本公司領導和監控角色。而各董事為企業管治的支柱，時刻真誠、審慎、勤勉地及發揮所長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並致力平衡廣大權益相關者與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平衡

於年初，董事會包括十一名成員，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及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董事會在任，惟李嘉士先生及王溢輝先生除外，彼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九名成員，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內。董事會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4及15頁。

董事會認為其組成切合本公司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具備足夠才能及經驗，可對本公司的決策制定具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利益或關係可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致力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各自不同背景及資歷，為董事會及其服務之委員會(如有)作出貢獻。彼等亦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董事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均出席上述會議。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1/1	4/4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1/1	4/4
袁永誠	1/1	4/4
黃志強	1/1	4/4
梁偉輝	1/1	4/4
董慧蘭	1/1	4/4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1/1	4/4
王溢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¹	1/1	4/4
陸宇經 ²	1/1	4/4
梁宇銘 ²	1/1	4/4

附註：

- ¹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² 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之任期均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³ 儘管於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非執行董事一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表現向股東負責。由於需要持續監督，故此董事會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來自二線管理層其他成員組成的管理團隊。董事總經理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高級行政人員，而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定期直接向其匯報。

董事會(續)

授權予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監察其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處理其他事項，同時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並有效地執行。董事會就其專責及授權管理層執行之事宜給予書面聲明。董事會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有關聲明確認董事會專責事宜可分為以下九大類別，即：(1)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2)與股東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3)財務事宜；(4)業務策略；(5)資本性開支；(6)樓宇租賃或購買；(7)未列入預算之主要交易；(8)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9)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管理是否得當且未超出其職權範圍。有關聲明詳細界定管理層的權力。其中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以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層須履行該等特定職責，如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實施及監管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層一般按月舉行會議，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可於任何時間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及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要求提供服務，彼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循遵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責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董事均獲發一套指導資料，內載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資料，以及董事職責與企業管治之指引。此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每月更新資料，使彼等能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狀況及前景有更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歡迎各新任董事前往各營運部門參觀，藉以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由公司秘書部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收藏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及管治程序，並收集適用之規則、條例、守則及法規，開放給全體董事使用。歡迎各董事前往參觀及借閱該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責任(續)

本公司明白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之需要，使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除安排及撥資進行適合董事之培訓外，本公司更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切合上市公司董事職責，作為持續專業發展進修課程一部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各董事於年內均透過研討會、進修課程及類似聚會或閱覽資料接受不少於五小時之培訓。

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保險，承保董事及員工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至關重要。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支援下負責策劃和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之適当事項進行討論。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計劃舉行時間，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彼有權將上述各項加入議程)擬備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可能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帶領討論達致明確之結論，以及令其本人信納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及會計及財政事宜(倘適用)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董事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之資料內作出同樣之陳述。

董事亦負責並確保完整及時的披露財務資料。董事已作出安排，令彼等信納有關賬目屬真實公允、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已遵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制度是否充足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是否適宜。董事會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其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到管理層就有關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之內部監控之營運範疇發出之系統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下一董事會會議上就內部監控之檢討及產生之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採取上述程序妥善履行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職責。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舉行年會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另外舉行會議進行更新檢討。兩次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務，並適當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兩次會議均無得悉任何不恰當事項。

本公司已就內部監控清晰制定適用於營運機構之書面政策及程序。在制定及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時，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董事合理確保及時發現並恰當處理問題，並進一步確認內部監控之目的乃協助管理及控制而非消除風險，因此所有內部監控系統僅能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亦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採用。在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經已評估，處理風險之政策為最新者及一直獲遵守。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重大監控失誤或不妥善情況之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在制定其決策時獲下述四個主要委員會支持。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

執行委員會

成員全屬執行董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現有六名成員，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各成員均於委員會在任。

根據職權範圍所界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以其他方式明確獲賦予董事權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執行董事)，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梁宇銘先生取代張松橋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建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出建議。委員會並須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會上概無成員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薪酬的討論或決定。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梁宇銘 (主席)	1/1
張松橋	1/1
吳國富	1/1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致力招攬、獎勵及保留對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舉足輕重的行政人才，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回報。

行政人員薪酬組合由固定及變動部份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不設上限)、退休金供款及其他諸如認股期權之獎勵安排。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收取之酬金乃參照個人及企業表現，業內特定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評估。

至於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慣例、所效力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程度，建議每年須予支付之袍金水平，然後將該等建議提呈董事會會議批准。

於上述年會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並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相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公司整體企業方針及目標。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二年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與市場相符。

二零一二年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75及7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立乃應當時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條最佳常規之建議。在該期間董事會全面負責董事之提名。其後，該責任乃由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履行。

提名委員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列三名成員（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由其成立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從而甄選恰當之合資格人選加入董事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作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一次，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張松橋 (主席)	1/1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於上述年會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組成並認為必須對董事會作出修改，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董事會已獲悉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建議，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充份符合上述規定。

董事提名之政策規定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均參與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所考慮之整體因素包括須效力之時間、專業知識、專長及業內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顯示候選人可擔任董事職位之能力標準等。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確保將獲委任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標準。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於年初，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一名為非執行董事)，由陸宇經先生擔任主席。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惟李嘉士先生除外，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致力確保作出相關安排，供職員舉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一次及與管理層每年舉行會議三次。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陸宇經(主席)	3/3
李嘉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3/3
吳國富	3/3
梁宇銘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除了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還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賬目，並關注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重要判斷之地方及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審核委員會已就工作及發現向董事會匯報。

於十二月舉行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參照管理層所編製之二零一二年系統審閱報告檢討會計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管理層認為，現時已確立及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促進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允、確保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容許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錯誤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及適當之跟進行動，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此外，並無發現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而須敦請委員會垂注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就此討論該等檢討結果，並通過上述之結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高級管理層出席之最近一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考慮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能力與成效以及因二零一二年度審核而引致的重大事宜。委員會亦已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聘約。

審核委員會確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現其作為外聘核數師應有的獨立及客觀性，且審核程序乃屬有效。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有關稅務合規及中期審閱，而委員會認為並不損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團隊的獨立性。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酬金合共為港幣2.54百萬元，其中港幣1.94百萬元用作支付核數服務費用、港幣0.34百萬元用作支付中期審閱服務、港幣0.03百萬元用作稅務合規服務費，及港幣0.23百萬元用作其他服務之費用。

根據報告，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二零一二年度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賬目亦無載有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管理層確認自上次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本公司之活動、業務或營運機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亦無變動。所有內部監控系統均得以有效地執行並維持，而關於該等程序並無重大問題。

於會議結束時，主席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提呈二零一二年度之賬目，以便股東批准。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瞭解到與其股東溝通之重要性，為此，在年內已採納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該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網址(www.crossharbour.com.hk)特設「投資者關係」部份，方便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相關者作有效溝通，使彼等可準時收到本公司刊發之資料及文件。

股東權利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適用之法例及規例限制。

本公司於每年將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包括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議案)須依循下述程序辦理。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1. 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在該請求書當日附有在公司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定之任何事項。
2. 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3.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由此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惟請求人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4. 延會除外，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發出比(1)分段所述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1. 於呈遞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一(1/40)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五十(50)名股東(每名股東平均持有之繳足資本不少於港幣2,000元)將有權(除非由本公司另行議決)自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a)要求向股東發出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打算動議之任何決議案通知；及／或(b)要求向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1,000)字關於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或處理之事項之任何陳述書。
2. 該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於單一文件或為此目的而準備之個別副本上簽署。經簽署之請求書連同足夠支付本公司費用之合理款項須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a)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該請求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送達，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乃在送達請求書後六(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則該請求書亦將被視為已妥善送達論；及(b)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1)個星期送達。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1. 凡合資格出席就擬選舉或重選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如欲提名某人在該大會上參選董事，應將意向以經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該股東還應在提名通知內說明提名人之全名，並取得由該提名人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提名通知，合稱「該等通知」)連同以下第3項所述之相關資料，一併送交上述地址。
3. 提名人必須在該等通知內列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個人資料(包括(i)過去三(3)年在上市公司所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股東權利(續)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續)

- 遞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必須為七(7)天，由本公司就該選舉或重選而發送之股東大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或之前)結束。

附註：為避免會議須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需延期舉行，該等通知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十四(14)個營業日提交予本公司，以讓本公司能給予股東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有關建議。

股東如對本文所述任何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請透過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電話／圖文傳真號碼或郵遞／電子郵件地址與公司秘書部或負責投資者關係之職員聯絡。彼等亦可登入本公司網址 www.crossharbour.com.hk「聯絡我們」部份取得相同資料。

股東如對彼等之持股量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直接查詢，有關該處之聯絡詳情亦載於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常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第83及8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業務逾90%乃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第6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a)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載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以及第9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3(b)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12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30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11.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1.8百萬元)。

有關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寄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獲擬派股息之股東名單。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贈金額為港幣68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20,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載於第81及8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載於第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3(c)內。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第9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0內。

五年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11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所佔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之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之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1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張松橋先生、黃志強先生及梁偉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重大承擔

年內，本公司接獲李嘉士先生(「李先生」)、梁偉輝先生(「梁先生」)及楊顯中先生(「楊先生」)發出之下列通知，有關彼等在公眾或私人公司之任命。

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在該項任命前，彼為副主席。李先生亦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證監會上市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李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在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主席所涉及之時間恰當，而擔任證監會上市委員會委員所涉及之時間不多。

李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

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一間在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在擔任確利達非執行董事所涉及之時間不多。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一間在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在擔任路訊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涉及之時間不多。

有關梁先生及楊先生之最新資料分別載於第15及14頁。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通知，有關須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自上次修訂以來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6.6條，彼等之重大承擔有任何更改。

董事在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導致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附註：上述之張松橋先生(「張先生」)之權益是指好倉。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為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渝太地產之已發行股本34.14%。Yugang BVI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國際之已發行股本0.57%、9.16%及34.33%。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PDT」)所控制之公司，受託人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Holdings」)。PDT之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認股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計劃通函」）。

下文載列該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 : 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獎賞、補償及／或利益，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 : 合資格集團（定義見計劃通函）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人士），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37,268,820 股（10%）
（佔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期限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6) 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 1.00 元

認股期權計劃(續)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期權建議日期之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緊接期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之面值
- (9) 有效期 :
-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於年內概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年初及年終亦無任何期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渝港國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Funris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渝太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Y. 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54,432	41.66%
Honway	實益擁有人	155,254,432	41.66%

附註：每批155,254,432股股份是指好倉及由Honway所持本公司之權益(與張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重複計算)。由於Palin Holdings、中渝實業、渝港國際、Yugang BVI、Funrise、渝太地產及Y. T. Investment直接或間接持有Honway之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已在第33頁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退休金計劃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各供款5%所提供。該項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2.0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5%計算。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年度計劃下供款額，而是年度已動用該項供款合共港幣1,134.0元。

(II) 強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25,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2.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進一步公司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1至1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10頁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2	283,941	247,406
其他收入	3	765	755
其他虧損淨額	3	(10,865)	(112,026)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15,779)	(110,585)
銷售及推銷費用		(19,347)	(13,613)
行政及公司費用		(76,215)	(68,465)
營業溢利／(虧損)		62,500	(56,528)
融資成本	4(a)	(1,517)	(5,93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	395,138	321,15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4	12,371	11,499
除稅前溢利	4	468,492	270,191
所得稅	5(a)	(23,981)	(11,068)
本年度溢利		444,511	259,123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3,825	238,5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686	20,608
本年度溢利		444,511	259,123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08 元	0.65 元
攤薄		1.08 元	0.64 元

第 50 至 110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23(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444,511	259,123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9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9(a)	116,093	(124,232)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9(a)	1,706	9,982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9(a)	—	248
		117,799	(114,00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62,310	145,121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1,624	124,4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686	20,68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62,310	145,121

第 50 至 110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25		131,014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5,161		25,890
			<u>168,686</u>		<u>156,904</u>
聯營公司權益	13		2,282,586		1,974,833
合營公司權益	14		46,697		49,326
可供出售證券	15		508,284		326,562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830		3,060
			<u>3,009,083</u>		<u>2,510,68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6		172,258		235,413
存貨			1,179		1,02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7		16,363		16,4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		707,067		806,355
			<u>896,867</u>		<u>1,059,1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9		62,215		43,947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116,987		103,820
銀行貸款	20		—		156,250
應付稅項	22(a)		18,038		10,262
應付中期股息			2,240		2,296
			<u>199,480</u>		<u>316,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97,387</u>		<u>742,6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6,470		3,253,305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13		184,228		162,070
遞延稅項負債	22(b)		279		531
			184,507		162,601
資產淨值			3,521,963		3,090,7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372,688		372,688
儲備			3,048,988		2,639,1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421,676		3,011,8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287		78,846
權益總額			3,521,963		3,090,70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 50 至 110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b)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		26
附屬公司權益	12		2,378,734		2,357,006
聯營公司權益	13		205,461		205,265
			<u>2,584,257</u>		<u>2,562,29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7	337		66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208,000		406,684	
		<u>208,337</u>		<u>407,3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9	32,631		22,245	
銀行貸款	20	—		62,500	
應付中期股息		2,240		2,296	
		<u>34,871</u>		<u>87,0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466</u>		<u>320,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7,723		2,882,60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536,533		617,269
資產淨值			<u>2,221,190</u>		<u>2,265,3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372,688		372,688
儲備			1,848,502		1,892,648
權益總額			<u>2,221,190</u>		<u>2,265,336</u>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 50 至 110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68,270	(11,688)	62	1,311,136	2,951,379	68,004	3,019,383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38,515	238,515	20,608	259,123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124,232)	9,982	174	—	(114,076)	74	(114,0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232)	9,982	174	238,515	124,439	20,682	145,121
根據認股期權計劃發行股份	23(c)	19,200	28,646	—	—	—	—	—	47,846	—	47,846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3(b)	—	—	—	—	—	—	(44,722)	(44,722)	—	(44,722)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	—	—	(9,840)	(9,84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3(b)	—	—	—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u>372,688</u>	<u>1,256,773</u>	<u>1,984</u>	<u>(55,962)</u>	<u>(1,706)</u>	<u>236</u>	<u>1,437,845</u>	<u>3,011,858</u>	<u>78,846</u>	<u>3,090,704</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372,688	1,256,773	1,984	(55,962)	(1,706)	236	1,437,845	3,011,858	78,846	3,090,704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403,825	403,825	40,686	444,511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116,093	1,706	—	—	117,799	—	117,7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093	1,706	—	403,825	521,624	40,686	562,310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3(b)	—	—	—	—	—	—	(44,722)	(44,722)	—	(44,722)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	—	—	(19,245)	(19,245)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3(b)	—	—	—	—	—	—	(67,084)	(67,084)	—	(67,0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u>372,688</u>	<u>1,256,773</u>	<u>1,984</u>	<u>60,131</u>	<u>—</u>	<u>236</u>	<u>1,729,864</u>	<u>3,421,676</u>	<u>100,287</u>	<u>3,521,963</u>

第 50 至 110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業務經營					
除稅前溢利		468,492		270,191	
調整：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b)	(2,356)		(3,659)	
折舊	4(b)	18,400		17,195	
融資成本	4(a)	1,517		5,934	
利息收入		(28,102)		(33,90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5,138)		(321,15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2,371)		(11,49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3	(38,171)		(314)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撥回	3	—		(6,933)	
持作買賣證券之 已實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3	(21,866)		47,57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 自權益轉入收益表	3	(1,411)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 自權益轉入收益表	3	72,313		71,6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		61,307		35,134	
存貨增加		(156)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減少／(增加)		614		(1,69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18,752		2,071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增加		13,167		24,490	
營運所得現金		93,684		59,9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227)		(10,395)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77,457		49,594
投資業務					
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203,382		(114,352)	
購入固定資產		(126,539)		(20,139)	
出售固定資產		134,591		373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75,289)		(91,966)	
購入持作買賣證券		—		(318,09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38,758		—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		85,021		99,316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10,000		—	
來自聯營公司清盤		5,625		—	
來自聯營公司之額外貸款		22,158		27,371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1,923		3,65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3,861		326,907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向其他方提供貸款		—		(60,000)	
其他方償還貸款		—		100,000	
已收利息		27,197		30,423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5,688		(11,5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					
償還銀行貸款		(156,250)		(208,333)	
其他借貸成本		(1,694)		(5,586)	
根據認股期權計劃發行股份	23	—		47,846	
已派股息		(111,862)		(111,811)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19,245)		(12,240)	
融資所用現金淨額			<u>(289,051)</u>		<u>(290,124)</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04,094		(252,03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572,367</u>		<u>824,401</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u><u>676,461</u></u>		<u><u>572,367</u></u>

第 50 至 110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價值入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作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產生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成為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之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財務報告內對以往期間已轉移之金融資產作出部分披露，此要求包括未終止確認及已被終止確認但仍以任何形式持續參與之已轉移金融資產。然而，於首年採納時，實體不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或本期間均無任何金融資產之重大轉移，以致須根據有關修訂在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透過其活動得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控制關係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在考慮之列。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減值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內列賬。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o)及(p)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權益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持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首次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1(e))。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入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乃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倘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數額、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之除稅後項目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則以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於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持該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然而，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後，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獲政府發出之專營權屬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基建費用分類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入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f) 商譽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指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金額；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整體投資在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I))。

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先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可採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則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確認。由於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1(u)(iii)、(iv)及(v)所載政策確認，因此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因此等投資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固定日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

在活躍市場上無牌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確認。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之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惟因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損益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根據附註1(u)(iii)及(iv)所載政策，由此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損益賬確認；而根據附註1(u)(v)所載政策，倘該等投資計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確認。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l))，則累積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損益賬確認。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所產生之損益(見附註1(i))。

(i) 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甚有可能進行之預計交易的現金流變動，或已承諾日後交易之外匯風險，則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對沖儲備獨立累積為權益，任何損益之無效部份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對沖預計交易隨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中。

倘對沖預計交易隨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在同一期間或溢利或虧損受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影響之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相關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前述兩項政策聲明所涵蓋者外，在同一期間或溢利或虧損受已對沖預計交易影響之相同期間，相關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行使時，或有關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已對沖預計交易仍預期進行時，當時之累積損益仍保存於權益直至進行交易時，並按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對沖交易不再進行，累積未變現損益從權益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固定資產

以下各項固定資產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見附註1(k))；
- 位於租賃土地分類為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持作自用樓宇(見附註1(k))；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按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剩餘租期及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竣工日期起計五十年)之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三至十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份之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以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以換取可於協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的實質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惟下述者除外：

- 倘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1(j))；及
- 根據營運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上述土地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入賬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同時根據營運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原承租人接管租賃時生效。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得以使用資產，代表該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該等資產金額列入固定資產內，而已扣除融資費用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有關租賃年期或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資產之年限(如附註1(j)所載)，沖銷資產之成本計算。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l)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涉及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藉以在每一會計期間就責任之餘額產生約數之定期費用率。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i) 營運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等額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優惠租金在損益賬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l)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項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在可觀察日期留意到的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諸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票據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之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D)(ii)對此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方式計量。根據附註1(D)(i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諸如類似過往拖欠情況及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綜合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虧損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續)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日後如有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倘公平價值日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某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則予以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撤銷，惟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雖不確定收回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撤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自備抵賬扣除之金額，則會自備抵賬撥回。備抵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前已直接撤銷之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i) 固定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資料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某固定資產項目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倘發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倘能計算)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撥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l)(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於中期期間所屬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評估，則即使之後確認並無虧損或較小之虧損，同樣不會在其後財政年度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在該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之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所增加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確認。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在撥回確認期間確認為減少存貨開支。

(n)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l))，惟提供關連人士之應收賬項為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借貸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之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連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

(p)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兌換。

(r)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開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該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入賬。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之前不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入上限為每月20,000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則為每月25,000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及作稅務基礎用途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抵減之期間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結算日評估。倘預期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賬面值便會調低。然而，倘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該等減額便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情況下，則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大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撥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時清償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資金時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確認收入：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在訓練課程完結後於損益賬確認。
- (ii) 根據營運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外匯儲備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x) 關連人士

(i)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而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營運分部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並分別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能會被合併。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12。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236,185	193,195
投資及其他業務	47,756	54,211
	<u>283,941</u>	<u>247,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透過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與地域相結合之方式組織。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可報告分部，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在多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此分部投資在兩間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租賃業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所得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引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 之收入	236,185	193,195	2,500	2,500	13,800	13,800	2,843	3,725	1,276	1,041	256,604	214,261
利息收入	3,486	1,992	—	—	1	1	23,850	31,152	—	—	27,337	33,145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11,155	12,082	11,155	12,082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39,671</u>	<u>195,187</u>	<u>2,500</u>	<u>2,500</u>	<u>13,801</u>	<u>13,801</u>	<u>26,693</u>	<u>34,877</u>	<u>12,431</u>	<u>13,123</u>	<u>295,096</u>	<u>259,488</u>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u>134,841</u>	<u>55,856</u>	<u>397,638</u>	<u>323,654</u>	<u>25,959</u>	<u>25,093</u>	<u>(23,801)</u>	<u>(90,572)</u>	<u>(7,759)</u>	<u>(3,785)</u>	<u>526,878</u>	<u>310,246</u>
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3,486	1,992	—	—	1	1	4,855	4,503	—	—	8,342	6,496
利息支出	—	—	—	—	—	—	(1,517)	(5,934)	—	—	(1,517)	(5,934)
折舊	(4,409)	(6,818)	—	—	—	—	—	—	(13,991)	(10,377)	(18,400)	(17,195)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395,138	321,154	—	—	—	—	—	—	395,138	321,154
所佔合營 公司溢利	—	—	—	—	12,371	11,499	—	—	—	—	12,371	11,499
所得稅	(21,946)	(9,012)	—	—	(2,035)	(2,044)	—	(10)	—	(2)	(23,981)	(11,068)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9,471	326,998	2,282,586	1,974,833	72,044	64,660	1,004,041	1,115,209	127,404	87,695	3,905,546	3,569,395
於合營公司 之權益	—	—	—	—	46,697	49,326	—	—	—	—	46,697	49,326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2,282,586	1,974,833	—	—	—	—	—	—	2,282,586	1,974,833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2,197	20,888	—	—	—	—	—	—	124,405	704	126,602	21,5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6,022	127,644	184,228	162,440	1,204	1,195	9,054	165,550	397	122	350,905	456,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95,096	259,488
撇除分部間收入	(11,155)	(12,082)
綜合營業額	<u>283,941</u>	<u>247,406</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26,878	310,246
其他收入	765	75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59,151)	(40,810)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68,492</u>	<u>270,19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905,546	3,569,39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404	485
綜合資產總值	<u>3,905,950</u>	<u>3,569,88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0,905	456,95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3,082	22,225
綜合負債總值	<u>383,987</u>	<u>479,176</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地區經營絕大部份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765	755
其他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1,866	(47,576)
可供出售證券：由權益轉撥(附註9(b))		
－出售	1,411	—
－減值	(72,313)	(71,69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撥回	—	6,93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38,171	314
	<u>(10,865)</u>	<u>(112,026)</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97	5,187
其他借貸成本	520	747
	<u>1,517</u>	<u>5,934</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8,400	17,195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1,939	1,867
－其他服務	565	324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4,292	12,1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50	4,45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05,747	101,356
已用存貨成本	7,228	9,254
	<u>7,228</u>	<u>9,2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4 除稅前溢利(續)

及已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356	3,659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8,995	23,829
其他利息收入	8,342	9,316
外匯收益淨額	750	288

5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4,065	10,74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2)	(4)
	<u>24,003</u>	<u>10,737</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22)	331
	<u>23,981</u>	<u>11,068</u>

二零一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68,492</u>	<u>270,191</u>
按16.5%(二零一一年：16.5%)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77,301	44,58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2,036	17,61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313)	(60,630)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19	9,5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	(4)
實際稅項支出	<u>23,981</u>	<u>11,068</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6,500	1	6,501
楊顯中	—	3,875	3,800	14	7,689
袁永誠	—	—	1,550	1	1,551
黃志強	—	—	800	1	801
梁偉輝	—	—	1,500	1	1,501
董慧蘭	—	—	900	1	901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550	—	—	—	550
王溢輝(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250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350	—	—	—	350
吳國富	250	—	—	—	250
梁宇銘	250	—	—	—	250
	<u>1,650</u>	<u>3,875</u>	<u>15,050</u>	<u>19</u>	<u>20,5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6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6,500	1	6,501
楊顯中	—	3,560	3,500	12	7,072
袁永誠	—	—	1,350	1	1,351
黃志強	—	—	600	1	601
梁偉輝	—	—	1,300	1	1,301
董慧蘭	—	—	700	1	701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550	—	—	—	550
王溢輝	250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350	—	—	—	350
吳國富	250	—	—	—	250
梁宇銘	250	—	—	—	250
	<u>1,650</u>	<u>3,560</u>	<u>13,950</u>	<u>17</u>	<u>19,177</u>

7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6。其他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766	2,640
酌情及／或按業績釐定之花紅	840	770
退休計劃供款	84	83
	<u>3,690</u>	<u>3,493</u>

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分佈：

級別(港幣)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2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1	—
	<u>2</u>	<u>2</u>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56,915,000元(二零一一年：285,606,000元)，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調節：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56,915	285,606
與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有關而於年內 批准並支付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10,745	10,990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3(a))	<u>67,660</u>	<u>296,596</u>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9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 金額 千元	稅項 支出 千元	除稅後 金額 千元	除稅前 金額 千元	稅項 支出 千元	除稅後 金額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 變動淨額	116,093	—	116,093	(124,232)	—	(124,232)
應估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2,043	(337)	1,706	11,955	(1,973)	9,98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及合營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48	—	248
其他全面收益	<u>118,136</u>	<u>(337)</u>	<u>117,799</u>	<u>(112,029)</u>	<u>(1,973)</u>	<u>(114,002)</u>

9 其他全面收益(續)

(b)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45,191	(195,929)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出售收益(附註3)	(1,411)	－
－減值虧損(附註3)	72,313	71,697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年度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116,093</u>	<u>(124,232)</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確認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1,615)	1,571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融資成本	3,658	10,384
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u>(337)</u>	<u>(1,973)</u>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年度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1,706</u>	<u>9,9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03,825,000元(二零一一年：238,51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二零一一年：366,113,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72,688	353,488
已行使認股期權之影響(附註23(c)(ii))	—	12,6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2,688</u>	<u>366,11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03,825,000元(二零一一年：238,51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二零一一年：370,299,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403,825</u>	<u>238,51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688	366,11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1)	—	4,1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72,688</u>	<u>370,2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固定資產

(a) 集團

	按原值				租賃物業		持作自用	總數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元	
原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1,890	30,086	93,208	87,097	1,186	343,467	38,286	381,753
增添	18,156	434	2,990	12	—	21,592	—	21,592
出售	—	(69)	(1,328)	—	—	(1,397)	—	(1,39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46	30,451	94,870	87,109	1,186	363,662	38,286	401,94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0,046	30,451	94,870	87,109	1,186	363,662	38,286	401,948
增添	285	1,251	3,255	121,811	—	126,602	—	126,602
出售	(26,990)	(5,230)	(1,004)	(87,109)	—	(120,333)	—	(120,3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41	26,472	97,121	121,811	1,186	369,931	38,286	408,217
累積折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6,683	24,271	87,979	7,401	1,186	217,520	11,667	229,187
本年度折舊	3,376	1,216	2,980	8,894	—	16,466	729	17,195
出售後撥回	—	(64)	(1,274)	—	—	(1,338)	—	(1,33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59	25,423	89,685	16,295	1,186	232,648	12,396	245,04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59	25,423	89,685	16,295	1,186	232,648	12,396	245,044
本年度折舊	1,226	981	2,848	12,616	—	17,671	729	18,400
出售後撥回	(1,643)	(1,267)	(1,004)	(19,999)	—	(23,913)	—	(23,9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42	25,137	91,529	8,912	1,186	226,406	13,125	239,531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9	1,335	5,592	112,899	—	143,525	25,161	168,6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87	5,028	5,185	70,814	—	131,014	25,890	156,904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ii)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租出部份持作自用之樓宇。租約為期一年。上述租約包含或有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租金為136,000元(二零一一年：8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總數 千元
原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3	857	1,570
增添	2	—	2
出售	(2)	—	(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3</u>	<u>857</u>	<u>1,570</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3	857	1,570
增添	55	—	55
出售	(30)	—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8</u>	<u>857</u>	<u>1,595</u>
累積折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5	857	1,492
本年度折舊	53	—	53
出售後撥回	(1)	—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7</u>	<u>857</u>	<u>1,544</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7	857	1,544
本年度折舊	19	—	19
出售後撥回	(30)	—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u>	<u>857</u>	<u>1,533</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u>	<u>—</u>	<u>62</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u>	<u>—</u>	<u>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851,050	851,0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7,684	1,505,956
	<u>2,378,734</u>	<u>2,357,00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36,533</u>	<u>617,26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計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由於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d))，並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00股/ 每股1美元	—	70%	投資控股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Gold Harbou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股/1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駕駛學院 元朗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	70%	持有物業
滿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	70%	持有物業
MEG (HK) Limited	香港	1股/1元	—	70%	持有物業
Motoring Excelle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1元	—	70%	投資控股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力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Chan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	100%	持有一艘遊艇
Super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	1股/1美元	—	100%	投資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股 「A」股/ 每股10元 30,000股 「B」股/ 每股1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1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13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48,000	148,370
應佔資產淨值	2,160,682	1,849,694	—	—
商譽	44,400	48,4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17	417	417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77,087	76,322	57,044	56,478
	<u>2,282,586</u>	<u>1,974,833</u>	<u>205,461</u>	<u>205,265</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9)	—	370	—	370
聯營公司貸款	184,228	162,070	—	—
	<u>184,228</u>	<u>162,440</u>	<u>—</u>	<u>370</u>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計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

(a)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本公司 所持	附屬 公司所持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37%	13%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大老山隧道 有限公司 (「大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9.5%	—	39.5%	經營大老山 隧道	六月三十日

(b) 本集團所持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權益分別基於該兩間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
- (d)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通過之大老山隧道條例，大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大老山隧道之專營權。
- (e)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按聯營公司股東所釐定年息1%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0.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0.8百萬元)。該貸款須於聯營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由於各董事不打算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貸款，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f)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預計該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g) 聯營公司之財政資料概述如下：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一二年					
100%權益	<u>4,970,640</u>	<u>1,027,952</u>	<u>3,942,688</u>	<u>1,661,682</u>	<u>918,766</u>
集團實際權益	<u>2,712,460</u>	<u>551,778</u>	<u>2,160,682</u>	<u>787,033</u>	<u>395,138</u>
二零一一年					
100%權益	<u>5,207,553</u>	<u>1,965,414</u>	<u>3,242,139</u>	<u>1,565,458</u>	<u>762,475</u>
集團實際權益	<u>2,876,525</u>	<u>1,026,831</u>	<u>1,849,694</u>	<u>741,151</u>	<u>321,154</u>

- * 聯營公司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與服務特許權有關)、廠房及設備4,366,501,000元(二零一一年：4,717,997,000元)及借予股東之貸款46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410,300,000元)。聯營公司負債包括股東貸款與應計利息154,174,000元(二零一一年：152,644,000元)及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1,01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4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567	29,196	—	—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130	20,130	—	—
	<u>46,697</u>	<u>49,326</u>	<u>—</u>	<u>—</u>

(a)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 擁有權益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結算日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5,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元	50%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系統	九月三十日

- (b) 駕易通有限公司與易通咭有限公司成立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 (c) 借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貸款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d)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集團權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896	28,296
流動資產	154,356	141,220
非流動負債	(13,312)	(13,125)
流動負債	<u>(131,373)</u>	<u>(127,195)</u>
資產淨值	<u>36,567</u>	<u>29,196</u>
收入	85,977	93,769
支出	<u>(73,606)</u>	<u>(82,270)</u>
本年度溢利	<u>12,371</u>	<u>11,4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上市證券		
— 香港	323,997	137,808
— 香港境外	100,342	110,816
	<u>424,339</u>	<u>248,624</u>
非上市證券	83,945	77,938
	<u>508,284</u>	<u>326,56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424,339</u>	<u>248,624</u>
個別可供出售證券減值後之公平價值	<u>174,650</u>	<u>34,77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86,133,000元(二零一一年：37,702,000元)已向銀行作負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證券乃基於其公平價值大幅低於成本，亦即本集團在該等證券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下個別釐定減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I)(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賬確認(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6 持作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 香港	32,117	127,194
— 香港境外	54,926	35,940
	<u>87,043</u>	<u>163,134</u>
非上市證券	85,215	72,279
	<u>172,258</u>	<u>235,41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6,000元(二零一一年：3,870,000元)之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1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4,727	3,859	—	—
其他應收賬項	<u>2,369</u>	<u>3,029</u>	<u>128</u>	<u>214</u>
	7,096	6,888	128	214
訂金及預付款項	<u>9,267</u>	<u>9,516</u>	<u>209</u>	<u>451</u>
	<u>16,363</u>	<u>16,404</u>	<u>337</u>	<u>665</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訂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1,245,000元(二零一一年：1,320,000元)及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續)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列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即期	1,657	1,89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91	1,0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94	59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385	283
逾期金額	3,070	1,963
	4,727	3,859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4(a)。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上述之應收貿易賬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近期並無逾期紀錄之多類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欠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結欠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553,705	565,643	195,820	237,940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53,362	240,712	12,180	168,744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	707,067	806,355	208,000	406,684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30,606)	(233,98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76,461	572,367	208,000	406,6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9,000元(二零一一年：18,214,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計入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及現金之金額以下列貨幣(而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美元	1,441	1,431	450	453
澳元	1,145	1,108	—	—
人民幣	73,252	100,05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2,634	1,82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9,581	41,752	32,631	21,8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3)	—	370	—	370
	<u>62,215</u>	<u>43,947</u>	<u>32,631</u>	<u>22,245</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109	728
一個月至三個月	295	34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30	754
	<u>2,634</u>	<u>1,825</u>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集團以其在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進行負抵押作保證。年內銀行貸款經已全數償還。

21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本公司設有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歸屬，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止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所有期權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行使。年內概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年初及年終亦無任何期權尚未行使。

22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4,065	10,741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12,906)	(7,358)	—	—
	11,159	3,383	—	—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6,879	6,879	—	—
	18,038	10,262	—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集團 千元
折舊超出有關折舊免稅額產生之遞延稅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60)
在損益賬扣除	33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9)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29)
撥入損益賬	(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2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30)	(3,060)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79	531
	<u>(2,551)</u>	<u>(2,529)</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並無就277,736,000元(二零一一年：263,828,000元)及137,788,000元(二零一一年：137,788,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53,488	1,228,127	451,085	2,032,700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根據認股期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23(c))	19,200	28,646	—	47,846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附註 23(b))	—	—	(44,722)	(44,7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8)	—	—	296,596	296,596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 23(b))	—	—	(67,084)	(67,084)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72,688</u>	<u>1,256,773</u>	<u>635,875</u>	<u>2,265,336</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72,688	1,256,773	635,875	2,265,336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附註 23(b))	—	—	(44,722)	(44,7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 8)	—	—	67,660	67,66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 23(b))	—	—	(67,084)	(67,08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72,688</u>	<u>1,256,773</u>	<u>591,729</u>	<u>2,221,1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0.18元)	67,084	67,084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0.12元)	44,722	44,722
	<u>111,806</u>	<u>111,806</u>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12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12元)	<u>44,722</u>	<u>44,722</u>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72,688	372,688	353,488	353,488
根據認股期權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21)	<u>—</u>	<u>—</u>	<u>19,200</u>	<u>19,2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88</u>	<u>372,688</u>	<u>372,688</u>	<u>372,68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根據認股期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認股期權計劃(見附註21)發行之認股期權持有人按每股2.492元之價格全數行使期權以認購19,2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47,846,000元，其中19,200,000元撥入股本，另外28,646,000元於發行新股時撥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設立，並根據就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累積公平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d)及1(g))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對沖儲備包括聯營公司對沖現金流量時所使用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有效部份，惟有待隨後確認已對沖現金流量。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所產生之任何外匯差額有效部份。該儲備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591,729,000元(二零一一年：635,875,000元)。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12元)，派息總額為44,722,000元(二零一一年：44,722,000元)(附註23(b))。於結算日，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期在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提供優勢及保障的雄厚資本間平衡發展，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在權益確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金額除外)減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權益總額	3,521,963	3,090,704	2,221,190	2,265,336
加：對沖儲備	—	1,706	—	—
減：擬派股息(附註23(b))	(44,722)	(44,722)	(44,722)	(44,722)
	<u>3,477,241</u>	<u>3,047,688</u>	<u>2,176,468</u>	<u>2,220,614</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投資其他實體之股權引致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控制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於債務證券之投資、授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之風險有限。大部份資金投資於認可交易所掛牌之流動證券及信譽良好的對手。鑑於彼等信譽度高，管理層預期該等財務機構及投資對手有能力履行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至於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管理層檢討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並持續監控以控制及減低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重點評估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影響，因此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過份依賴個別客戶。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所屬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鑑於本集團與不同對手或大量客戶進行多樣化投資，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結算日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要求時。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產生收益之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表顯示結算日之利率詳情。

	固定/浮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集團					
銀行貸款	浮動	不適用	—	2.13% - 2.28%	156,25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0.001% - 2.39%	141,884	0.001% - 3.70%	210,37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0.01% - 2.30%	523,099	0.01% - 1.58%	331,655
銀行存款	固定	0.76% - 1.17%	<u>30,606</u>	0.58% - 2.10%	<u>233,988</u>
公司					
銀行貸款	浮動	不適用	—	2.13%	62,50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0.001% - 0.80%	9,780	0.001% - 2.00%	168,74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0.01% - 0.40%	<u>195,820</u>	1.00% - 1.58%	<u>237,940</u>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會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355,000元(二零一一年：13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結算日變動，並已應用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該分析按二零一一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外幣貨幣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換算該等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證券投資及現金結餘。引起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澳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

至於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資產，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以確保處於可控制水平。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美元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終日即期匯率兌換)。

集團

	外幣風險 (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9,224	90,906	—	8,742	122,969	—
持作買賣證券	—	—	53,305	—	—	34,330
可供出售證券	—	35,374	—	—	—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均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澳元	5%	461	—	5%	437	—
	(5)%	(461)	—	(5)%	(437)	—
人民幣	5%	4,545	1,769	5%	6,148	—
	(5)%	(4,545)	(1,769)	(5)%	(6,148)	—
新加坡元	5%	2,665	—	5%	1,717	—
	(5)%	<u>(2,665)</u>	<u>—</u>	(5)%	<u>(1,717)</u>	<u>—</u>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外幣風險，包括集團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放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該分析按二零一一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16)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5)之股權投資而承受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決定。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所持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之情況。該投資組合根據本集團所設定限制按行業分佈情況作多元化投資。

鑑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情況不一定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有直接相互關係，故此決定股市指數變動會對本集團股權投資組合之影響不切實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的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的市值上升／下跌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增加／減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股價風險變數 之變動：						
增加	5%	4,352	14,431	5%	8,157	6,890
減少	(5)%	<u>(4,352)</u>	<u>(14,431)</u>	(5)%	<u>(8,157)</u>	<u>(6,890)</u>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股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於結算日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股價風險，則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造成之即時影響。此外，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根據股市指數變動，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有關股市指數下跌而視為減值，且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一一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結算日按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當中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基於對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使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使用交投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價值計量
- 第三級(最低等級)：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值技術作為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續)

(i) 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424,339	—	—	424,339	—	—	—	—
– 非上市	63,336	20,609	—	83,945	—	—	—	—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	87,043	—	—	87,043	—	—	—	—
– 非上市	—	85,215	—	85,215	—	—	—	—
	<u>574,718</u>	<u>105,824</u>	<u>—</u>	<u>680,542</u>	<u>—</u>	<u>—</u>	<u>—</u>	<u>—</u>

二零一一年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248,624	—	—	248,624	—	—	—	—
– 非上市	77,938	—	—	77,938	—	—	—	—
持作買賣證券：								
– 上市	163,134	—	—	163,134	—	—	—	—
– 非上市	—	72,279	—	72,279	—	—	—	—
	<u>489,696</u>	<u>72,279</u>	<u>—</u>	<u>561,975</u>	<u>—</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續)

(ii) 按非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下列項目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元
集團：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7,087	76,322
聯營公司貸款*	(184,228)	(162,070)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10,130	20,130
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57,044	56,4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7,684	1,505,9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6,533)	(617,269)

* 基於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披露公平價值之意義不大。本集團目前無意出售該等貸款及公司間結餘。

(g) 公平價值估計

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列入財務報表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已訂約	<u>—</u>	<u>328</u>	<u>—</u>	<u>—</u>

26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一年內	4,629	6,209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364</u>	<u>2,634</u>	<u>—</u>	<u>—</u>
	<u>6,993</u>	<u>8,843</u>	<u>—</u>	<u>—</u>

按融資租約所持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1。

此外，本集團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五年，可選擇續約，屆時重新磋商各項條件。或然租金於產生年度列為開支。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述重大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授出貸款，並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餘額及利息為77.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76.3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利息0.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0.8百萬元)及管理費用2.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2.5百萬元)。

- (b) 本集團獲聯營公司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為184.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162.1百萬元)。

- (c)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分別收取顧問費用12.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12.6百萬元)及管理費用1.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包括附註6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515	21,020
離職後福利	91	88

酬金總額計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見附註4(b))。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所獲一般銀行信貸共5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50百萬元)向銀行發出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附屬公司之股權作負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附屬公司就25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9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b)內披露。

30 比較數字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前列入「聯營公司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62,070,000元之聯營公司貸款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前列入「附屬公司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17,269,000元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多項新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及新準則尚未生效及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準則如下：

	在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告—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告」(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個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架構實體之權益相關之一切披露要求總結單一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一般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當二零一三年首次採納有關準則時，本集團可能須就其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額外資料。

五年摘要

(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244,401	217,518	227,099	247,406	283,9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140,266	291,343	358,753	238,515	403,825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106,047	106,047	106,047	111,806	111,8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89,953	73,879	152,566	156,904	168,686
聯營公司權益	1,924,865	1,946,741	1,969,844	1,974,833	2,282,586
合營公司權益	34,488	39,197	42,579	49,326	46,697
可供出售證券	121,831	161,066	430,525	326,562	508,284
遞延稅項資產	1,360	2,240	3,060	3,060	2,830
流動資產	533,078	1,211,386	1,063,109	1,059,195	896,867
	2,705,575	3,434,509	3,661,683	3,569,880	3,905,950
流動負債	135,496	626,756	351,156	316,575	199,480
遞延稅項負債	560	150	200	531	279
聯營公司貸款	65,610	97,328	134,694	162,070	184,228
銀行貸款(長期部分)	—	—	156,250	—	—
資產淨值	2,503,909	2,710,275	3,019,383	3,090,704	3,521,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3,488	353,488	353,488	372,688	372,688
儲備	2,082,136	2,292,436	2,597,891	2,639,170	3,048,98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35,624	2,645,924	2,951,379	3,011,858	3,421,6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285	64,351	68,004	78,846	100,287
權益總額	2,503,909	2,710,275	3,019,383	3,090,704	3,521,963